

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(绿美生态公园改造工程)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(绿美生态公园改造工程)设计要求被选取单位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或以上的资质,具有相关工程设计经验,按现行设计规范进行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编制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台山市端芬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(绿美生态公园改造工程),位于台山市端芬镇,本工程及的生态公园改造景观及绿化面积共计约为 7699 平方米。估算工程建安费 309.84 万元。服务内容: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。被选取单位需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、施工图预算书及后期跟综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两部份:设计费、预算编制费。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,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。

1、设计费

设计费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 1.2,建筑专业调整系数 1.0,工程复杂程度取系数 1.0,阶段工作量 100%,下浮率取 20%,工程建安费为 309.84 万元。

(一) 基础设计费=
$$(((20.9-9) \div (500-200)) * (309.84-200) + 9) * 1.2 * 1.0 * 1.0 * (1-20\%) = 12.823 \text{ 万元}$$

(二) 阶段设计费=
$$12.823 * 100\% = 12.823 \text{ 万元}$$

2、预算编制费

预算编制费按基础设计费 10%计取为

$$12.823 * 10\% = 1.2823 \text{ 万元}$$

3、总费用

12.823+1.2823=14.1053 万元

(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)。

4.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件、施工图预算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